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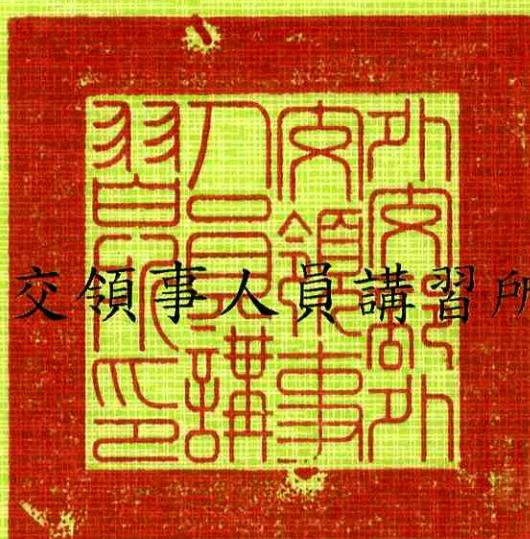
(8-3)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央政府總決算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單位決算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編印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
------------------	----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
------------------	----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
------------------	----

(四)歲入費類平衡.....	20
----------------	----

(五)經費類平衡表.....	21
----------------	----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2
------------------	----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3
------------------	----

(三)歲入類納庫數明細表.....	24
-------------------	----

(四)歲入類實收數明細表.....	25
-------------------	----

(五)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	----

(六)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7
-------------------	----

(七)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卷明細表.....	28
----------------------	----

(八)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
--------------------	----

(九)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2
--------------------	----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	----

(十一)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2
-------------------	----

(十二)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4
------------------------------	----

(十三)歲入餘紳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
----------------------------	----

(十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48
--------------------------	----

(十五)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
----------------------------	----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十六)人事費分析表.....	52
(十七)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4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智能：

辦理第 44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除外交專業課程外，首創輔導員制度，另增加經貿、金融、科技、文化、農業、新聞、環保、能源等相關領域之課程。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1. 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外調同仁行前講習班、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及全國駐外人員集訓講習班。
2. 強化同仁涉外事務能力：辦理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等，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3. 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開辦午間及夜間班，另對外派至特殊語文國家者施以「特殊語文密集訓練」。
4. 推展全民外交：提供本所行政資源，協助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全民外交研習活動。

三、推動國際合作：

1. 鼓勵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學習國語：辦理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國語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2. 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加強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辦理人員互訪，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3. 加強與友好邦交外交人員互動，開辦友好邦交外交人員華語班，受訓課程均以中文進行，俾精進其專業華語能力。以加深學員對我國民情、政府政策及經濟文化建設之瞭解。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鼓勵國內研究外交事務之學者、智庫，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舉辦座談會，提供建言，以策略聯盟方式拓展人脈，集思廣益，協助擬訂外交政策。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p>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p> <p>為第 44 期新進外領人員施以職前教育訓練，以期建立其對國家局勢及外交工作之正確認識，進而完備其外交專業素養與知能。首創輔導員制度，近身觀察學員個性特質，輔導學員加強本身職能。講習內容包括國內重要政、經情勢介紹、外交工作內涵與專業議題、外語訓練、工作倫理及經驗傳承等。</p>	<p>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p> <p>第 44 期外交領事學員共 30 名，教育訓練課程自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為期 26 週，受訓時數總計 832 小時。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我國政策」、「國際關係、區域研究、國際組織與國際法」、「國際經貿與招商」、「國家形象、公眾外交、國際新聞傳播及軟實力」、「國際會議與談判」、「外語能力」、「溝通與宣導力」、「外交實務」、「社交訓練與體能活動」、「薦任人員之共通能力與執行力」、「專題演講」等。演練課程包括座談會、辯論會及實務演練，例如模擬國際會議、談判演練、模擬國際記者會、中英文演講比賽、中文辯論比賽、台灣印象發表會、外交經驗傳承演講會及外賓接待演練等。本所聘請政府各級官員、大專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師，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外交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深獲各單位主管肯定。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外交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p>主要課程內容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外交部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際情勢、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國際法及國際公約等。 ②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及經貿、大陸、文化、環保、科技、國防政策等課程，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場，以及如何結合外交工作。 ③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談判技巧等課程，透過中文演講比賽、模擬國內記者會等活動，培養學員口語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表達及政策說明之基本能力。</p> <p>2. 外國語言能力：</p> <p>①加強外語寫作及表達能力：安排第一外語（英語）、第二外語（選修西語或法語）、會議英文等課程，增加學員外文練習及外語表達能力。</p> <p>②加強外語政策論述能力：安排英文外交文牘、國際會議用語等課程，配合外語演講比賽、模擬國際會議及「建國百年-台灣之美」發表會等演練活動，以增進學員外語表達及政策論述能力。</p> <p>3. 其他重要課程：</p> <p>①國際禮儀及社交訓練：加強國際禮儀、餐飲禮儀、品茗、咖啡及高爾夫練習等。</p> <p>②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養、參觀相關展演，包括繪畫、音樂、戲劇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資訊公開法、公務人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p> <p>③交流部分：安排本期學員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流及社交聯誼，例如參觀華語學校及赴鶯歌文化之旅。</p> <p>④參觀訪問部分：</p> <p>(1)中南部參訪：安排參訪重要地方政經建設。</p> <p>(2)參訪新聞局，以利學員瞭解本部與各機關間關係與實務運作情形。</p> <p>⑤專書閱讀：為訓練學員寫作及撰寫政情報告能力，選定國內外與外交相關之書籍及文章，撰寫讀書報告。</p> <p>⑥專題演講會：</p> <p>(1)為傳承外交寶貴經驗，邀請外交部部次長、歷任</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協助新近調部同仁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要項，俾能迅速適應國內環境，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p> <p>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p> <p>協助外放同仁進一步瞭解政府政策、建構符合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熟悉外館業務等駐外工作準備之既定目標。</p>	<p>部長、退休大使及代表進行多場「外交經驗傳承」之傳授。</p> <p>(2)邀請駐華使節、重要外賓及知名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例如新加坡前任駐台代表羅家良、聖文森總理、貝里斯駐歐盟代表、美國派克大學校長、約旦大學政治系系主任、印尼智庫重要學者等。</p> <p>一、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一)課程內容涵蓋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外交工作新思維、民主人權與外交、國內政治現況分析、我國經濟發展之經驗及前景、國內媒體生態解析、資通安全防護、貪瀆法規及案例之介紹等。</p> <p>(二)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計 68 人每人受訓時數計 24 小時，以期有效達成協助新近調部同仁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要項，俾能迅速適應國內環境，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p> <p>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p> <p>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並協助即將外放同仁進一步瞭解政府政策、建構符合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熟悉外館業務，以為駐外工作準備。並進一步達成培養政府各部、會、局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p> <p>(一)調訓行政院所屬涉外事務機關即將外派之涉外事務人員 178 名，外交部駐外人員及其他機關非首次外放人員每人受訓時數 80 小時；其他機關首次外放人員每人受訓時數 120 小時。</p> <p>(二)課程內容涵蓋外交工作新思維、我國參與國際組</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短期進修、專業訓導及國際交流	二、短期進修、專業訓導及國際交流	<p>三、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p> <p>培養各機關駐外人員跨領域知能，擴大視野，提升駐外人力素質。</p> <p>四、拓展全民外交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p> <p>提昇全民對外交向心力</p>	<p>織現況與作法、兩岸關係、僑務政策、環保政策、科技與外交、文化外交、貪瀆法規及案例之介紹、駐外人員防疫訓練、區域風俗民情介紹及各地域司政務座談、國際禮儀與外交禮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軟性國力、當前大陸政策、國際合作理念與援外策略、駐外工作經驗談、地域風俗民情介紹、危機管理與應變機制、國防戰略與建軍規劃、簡報技巧、非政府組織與新外交、台灣海域周邊情勢等。</p> <p>三、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p> <p>(一)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本所奉行政院指示，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具外派資格人員，施以 30 小時密集專業講習，以培養駐外人員跨領域專才。各領域之課程內容均事先函請各該領域之主管機關提供建議並薦介講座，並參酌當前國家政策方向及實際業務需要，做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並輔以實務參訪及撰寫書面報告等方式，予以成績考核，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發給參訓證書。</p> <p>(二)100 年 4 月 18 日至 28 日開辦「新聞」領域課程，計有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國防部、僑委會、入出國及移民署、觀光局、衛生署、原能會、農委會、國安局、台北市觀光傳播局、新北市新聞局等 14 機關共 37 人參訓，6 月 27 日至 7 月 7 日開辦「外交」領域課程，外交部等 12 機關共 39 人參訓。</p> <p>四、全民外交研習營：</p> <p>1. 100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援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經公開招標方式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民間處理涉外事務能力，協助我國產業拓展海外商機。	<p>國中小企業總會」分別於 13 縣市辦理 4 梯次二天一夜之菁英班及 10 梯次為期一日之一般班，並應民眾要求，在預算不變情形下增加招生人數，另以延約方式於中部地區增加一場經貿班，全年共辦理 15 場次研習活動。</p> <p>2. 研習營課程分為三大類：一為「核心課程」：「外交業務及工作經驗分享」、「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或「NGO 與全民外交」）、「國際禮儀（西餐禮節實務演練）」；二為「專業課程」，依據報名學員之屬性及需求，融合環保外交、醫療人道外交、文化外交、科技外交及國際援助與合作（國際志工）等議題；三為「經貿課程」，為配合經貿活路外交政策、協助民間企業開拓海外市場，本年將於「一般班」規劃辦理數場以經貿為主之「經貿班」，並於「菁英班」納入「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協助拓展我國產業走出經貿活路」系列演講課程，邀請經濟部、外貿協會等資深專業人士授課，擴大邀請工商企業界人士共同參與研習。</p> <p>3. 辦理期間特別恭請本部 部長親臨彰化、台南、花蓮菁英班及台中經貿班專題演講「活路外交與百國免簽」及「以活路外交協助中小企業爭取拓展海外市場經貿商機」，以及安排沈政務次長赴高雄專題演講及本部高司長碩泰等 10 餘位資深長官進行專題演講。同時為積極推動「經貿活路外交」，不僅在「一般班」及「菁英班」適時納入「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ECFA 之內涵及可能影響」等系列課程，同時專為地方中小企業人士及產業代表增開一場經貿班。</p> <p>4. 全年度總報名人數達 3,527 人次，實際參訓 2,982</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五、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p> <p>六、新任館長及外放同仁「特殊語文密集訓練課程」：</p> <p>對於新任館長及外派同仁特殊語文之加強與培訓，殊多助益。</p> <p>七、駐華官員暨眷屬國語班：</p> <p>為促進友邦駐華外交官員暨眷屬對我國風俗文化</p>	<p>人次，達成率 120%。其中超過 9 成學員給予本研習營正面評價，另平均高達 99.78% 參訓學員表示願意繼續參與外交部主辦之其他活動及秉持熱忱持續關心我國外交事務。</p> <p>五、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p> <p>一、「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使節代表於 8 月 19 日(星期五) 實地走訪「八八風災重建區」之高雄月眉大愛村。</p> <p>二、經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的安排，與會使節代表前往高雄市杉林區的大愛永久屋社區、小林二村及永齡有機農場，與當地居民所組成的導覽團隊進行互動，不僅實地走訪民間與政府共同推動興建的永久屋社區，親身體驗當地產業發展現況，也特別考察重建區內有助民眾生計永續發展的永齡有機農場，與會使節代表均一致肯定此一政府與民間非政府組織(NGO)合作的模式，認為可作為世界各國的借鏡。</p> <p>六、新任館長及外放同仁「特殊語文密集訓練課程」：</p> <p>(一) 新任館長部分：為新任駐處館長辦理語文及駐地歷史、文化及風俗民情課程。開辦駐阿根廷代表李世民之西班牙語文班及駐在國文化課程。</p> <p>(二) 館員特殊語文密集訓練部分：為使同仁外派後於駐在國儘速適應環境，立即投入外交工作，特安排外派人員於行前接受特殊語言訓練，開辦駐泰國代表處藍秘書夏禮之泰語課程。對於新任館長及外派特殊語文之培訓，殊多助益。</p> <p>七、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p> <p>1. 為提升各國駐華官員及其眷屬之國語能力，增進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興趣，進一步深耕友我情</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之認識，協助渠等融入台灣社會，進而加深友我情誼。</p> <p>八、積極推動國際交流：</p>	<p>誼，本所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開辦第 8 期及第 9 期課程，各為期 12 週，計有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等合計 34 國 150 位大使、代表及官員、眷屬報名參加。</p> <p>2. 為因應報名人數逐年增加，本年開辦華語初級班、華語初級進階班、華語中級班等 6 班，遴聘具教育部華語教師認證資格之資深專業教師授課，授課方式多元且活潑，深受學員肯定；初級班課程內容以聽、說為主，初級進階班則加入認識國字及書寫生字等課程，中級班則依學員嫻熟國語情形，加強聽說讀寫及成語故事等基礎國學課程。為加強華語班課程內容之實用性及教學成效，本年另安排傳統戲曲及雜耍藝術（台灣戲曲專科學校），讓學員親身體驗戲曲裝扮；邀請茶道專家示範與解說茶藝文化；參觀 2011 台北世界設計大展及赴鶯歌體驗手拉坯及彩繪磁杯等文化參訪課程，均深獲好評，有助增進駐華官員及眷屬友我情誼，尤其對新任駐華官員及眷屬瞭解我本所國民情、融入在地文化多有助益。</p> <p>八、積極推動國際交流：</p> <p>邀請著名國外人士來所專題演講：</p> <p>1. 100 年 9 月 27 日邀請美國前駐北約大使 kurt volked 演講「美國北約政策」；12 月 6 日邀請美國錢副總統錢尼之副國家安全顧問 stephen yates 演講「2012 美國總統大選概論及外交政策之角色」；各部會同仁報名踴躍。</p> <p>2. 赴中東歐國家參訪拜會外交人員訓練機構及學者智庫：</p> <p>所長偕業務同仁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4 日赴匈牙</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九、「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 落實兩性平權及國際參與等甚具效益。</p> <p>十、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 開辦「英語會話中級班」、「英語會話高級班」、「英語寫作閱讀高級班」、「英語應用文」、「日語初級班」、「日</p>	<p>利、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及奧地利訪問，拜會各國外交人員訓練機構及重要學者智庫單位，就外交人員專業訓練及國際間重要議題研究之合作等，充分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p> <p>九、「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 依據行政院「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自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分別以「專班」、「研討會」及「隨班」方式辦理「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性別主流化：談兩性平等與溝通技巧」、「我國兩性關係新面貌」、「2011YWCA 年輕女性國際事務培訓計畫：開創外交新局—永續國家競爭力」、「朝野如何結合性別議題推展外交」、「節能減碳、愛地球」、「女性充分就業？獲得尊嚴工作？從玻璃天花板到火牆」、「由男女的差異，探索兩性互動的幽默與智慧」等課程。另為強化婦權相關 NGO 組織對參與國際事務之瞭解，本所亦協助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2011 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參與說明暨策略分享會」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CSW)英文模擬會議」，以指導我 NGO 組織，使其更清楚認知如何參與國際活，以及邀請台大政治系黃副教授長玲主講「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國際發展趨勢」，以強化學員對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現況及國際發展趨勢之瞭解。</p> <p>十、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開辦各級英語、日語、法語及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 (一)為提高本部同仁及眷屬之英語能力並兼顧外交部通過全民英檢人員之比例，特開辦「全民英檢考</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語中級班」、「日語高級班」、「法語初級班」、「法語中高級班」、「西班牙語初級班」、「西班牙語中高級班」、「德語中高級班」、「西文口譯班」及「日語口譯班」，達成培訓及提升涉外事務人員外國語文能力之目的。</p> <p>十一、其他課程：</p> <p>1. 與學者智庫策略聯盟，為外交政策建言：有助於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接合，對擬訂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甚具裨益。</p>	<p>照班-中級班」及「進階英文班」共兩班。本課程聘請具多年授課經驗之外籍講師擔任講座，並於課程結束後將同仁參訓成績資料函送部內各單位。(100 年度於上下半年各開辦一次，每次為期 12 週，共 48 小時。)</p> <p>(二)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本所 100 年開辦「英語會話中級班」、「英語會話高級班」、「英語寫作閱讀高級班」、「英語應用文」、「日語初級班」、「日語中級班」、「日語高級班」、「法語初級班」、「法語中高級班」、「西班牙語初級班」、「西班牙語中高級班」並聘請具多年授課經驗之外籍講師擔任講座。(本年度於上下半年各開辦一次，每次為期 12 週，共 48 小時。)</p> <p>十一、其他課程</p> <p>1. 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外交議題座談：</p> <p>本所歷年均與國內各地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數十場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界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彼等對外交工作之瞭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接合，俾對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能有所助益。目前本所已與多所大專院校國際關係及區域研究相關院所或學術機構如台灣歐盟中心、婦女權益基金會等近百位學者專家，建立互動良好之策略聯盟，本(100)年各學術機構針對外交議題迄已舉辦 18 場研討會，提供 80 餘篇深具參考價值之專題報告，所有書面資料及分析建議，均將及時送交外交部各相關司處研處，以協助開拓我國際空間及作為政策制定之參</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p> <p>增進國內涉外事務人員出席國際會議之相關知能，培育國際會議議事人才，以強化我整體外交戰力，以培養學員對出席國際會議之體認及臨場應變能力。</p> <p>3. 外交及國際事務青年研習營：</p> <p>藉以增進渠等對外交工作之認識與興趣，進而培育、充實我未來國際事務人才。</p>	<p>考。</p> <p>2. 會議與談判研習班：</p> <p>「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之宗旨在增進國內涉外事務人員出席國際會議之相關知能，培育國際會議議事人才，以強化我整體外交戰力。100 年計辦理 2 梯次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共招收 93 名國內各涉外事務單位曾經外派或年輕具潛力，且具備相當英語說寫能力之薦任級以上學員參訓，安排 30 小時課程，並採用英語教學，授課內容偏重在國際會議議事規則、國際會議英文用語及談判技巧等基本實務訓練，並佐以介紹重要國際組織及演練「模擬國際會議」，以培養學員對出席國際會議之體認及臨場應變能力，完訓合格獲頒結業證書之學員計有 53 人。</p> <p>3. 外交及國際事務青年研習營：</p> <p>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共招訓北部主要大學之外交獎學金得主、參與本部青年大使計畫等 50 位優秀學生，藉以增進渠等對外交工作之認識與興趣，進而培育、充實我未來國際事務人才。</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350,000 元，歲入實收數為 190,140 元，全年度計短收 159,860 元，預算執行率 54.33%，主要為「使用規費收入」科目預算數為 300,000 元，實現數為 172,970 元，執行率 57.66%，係場地出租使用；外單位租借本所場地情形減少導致全年短收 127,030 元，執行率 57.66%，「雜項收入」預算數為 50,000 元實現數為 13,600 元，主要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之各項費用及退還款全年度短收 36,400 元，執行率 27.20%。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48,190,000 元，歲出實現數為 45,866,783 元，權責發生數為 833,492 元，預算節餘數為 1,489,725 元，預算執行率為 96.91%。分別為基本工作維持：節餘 950,040 元，係撙節支用減少支出；撙節採購財物結餘 109,000 元；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結餘 305,127 元，主要撙節支用減少支出；交通及運輸設備；採購結餘 558 元。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125,000 元未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力及資產情形：

專戶存款：包括保管款及代收款共計 377,155 元。

保留庫款-本年度：包括委辦費及一般事物費計 833,492 元。

保管有價證券：包括廠商繳交保固金之有價證券計 2,928,591 元。

(二) 負擔及負債情形：

保管款：包括履約保證金、保固金，計 242,000 元。

代收款：包括代轉款項及勞保費共計 135,155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委辦經費及一般事物經費計 833,492 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包括繳交廠商保固金之有價證券計 2,928,591 元。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 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專戶存款	377,155	291,480	85,675	保管款	242,000	291,480	-49,480
				代收款	135,155		135,155
保留庫款- 本年度	833,492	300,000	533,492	應付歲出 保留款-本 年度	833,492	300,000	533,492
保管有價 證券	2,928,591	2,532,591	396,000	應付保管 有價證券	2,928,591	2,532,591	396,000
合計	4,139,238	3,124,071	1,015,167	合計	4,139,238	3,124,071	1,015,167

外交領事人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03	93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0,000	0	300,000	172,970			
				0511200000-1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300,000	0	300,000	172,970			
				05112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300,000	0	300,000	172,970			
04	01	01	01	0511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00	0	300,000	172,97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3,570			
				0711200000-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0	0	0	3,570			
07	89	01	01	0711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3,57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0,000	0	50,000	13,600			
				1111200000-6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50,000	0	50,000	13,600			
			01	1111200900-7 雜項收入	50,000	0	50,000	13,600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00	0	50,000	13,600			
				經常門小計	350,000	0	350,000	190,14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50,000	0	350,000	190,140			

員講習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72,970	-127,030	57.66
0	0	172,970	-127,030	57.66
0	0	172,970	-127,030	57.66
0	0	172,970	-127,030	57.66
0	0	3,570	3,570	
0	0	3,570	3,570	
0	0	3,570	3,570	
0	0	13,600	-36,400	27.20
0	0	13,600	-36,400	27.20
0	0	13,600	-36,400	27.20
0	0	13,600	-36,400	27.20
0	0	190,140	-159,860	54.33
0	0	0	0	
0	0	190,140	-159,860	54.33

外交領事人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08	09	01	01	3900000000-9 外交支出	48,190,000	159,450 0	0 0
				39770139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59,450 0	0 0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47,435,000	0 0	0 0
				39112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0,000	0 0	0 0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0 0	0 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95,500	0 0	0 0
89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95,500	0 0	0 0
				合 計	48,485,500	159,450 0	0 0

員講習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8,349,450	46,026,233 0	833,492 46,859,725	-1,489,725	96.92
159,450	159,450 0	0 159,450	0	100.00
47,435,000	45,237,341 0	833,492 46,070,833	-1,364,167	97.12
630,000	629,442 0	0 629,442	-558	99.91
125,000	0 0	0 0	-125,000	0.00
295,500	295,500 0	0 295,500	0	100.00
295,500	295,500 0	0 295,500	0	100.00
48,644,950	46,321,733 0	833,492 47,155,225	-1,489,725	96.94

外交領事人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48,190,000	0 0	0 0
	03			0011200000-4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48,190,00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46,637,000	0 0	-42,956 -42,956
				資 本 門 小 計	1,553,000	0 0	42,956 42,956
	01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47,435,000	0 0	0 0
	0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46,512,000	0 0	-42,956 -42,956
				0100 人事費	18,159,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8,353,000	0 0	-42,956 -42,956
	0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923,000	0 0	42,956 42,956
				0300 設備及投資	923,000	0 0	42,956 42,956
	02			39112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0,000	0 0	0 0
	01			39112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0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000	0 0	0 0
	03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25,000	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95,50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95,500	0 0	0 0
28				39770139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59,450 0	0 159,450
				0100 人事費	0	159,450 0	0 159,450
				統 筹 科 目 小 計	295,500	159,450 0	0 159,450
				合 計	48,485,500	159,450 0	0 159,450

員講習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48,190,000	45,866,783	833,492	-1,489,725	96.91
	0	46,700,275		
48,190,000	45,866,783	833,492	-1,489,725	96.91
	0	46,700,275		
46,594,044	44,380,385	833,492	-1,380,167	97.04
	0	45,213,877		
1,595,956	1,486,398	0	-109,558	93.14
	0	1,486,398		
47,435,000	45,237,341	833,492	-1,364,167	97.12
	0	46,070,833		
46,469,044	44,380,385	833,492	-1,255,167	97.30
	0	45,213,877		
18,159,000	17,389,960	0	-769,040	95.76
	0	17,389,960		
28,310,044	26,990,425	833,492	-486,127	98.28
	0	27,823,917		
965,956	856,956	0	-109,000	88.72
	0	856,956		
965,956	856,956	0	-109,000	88.72
	0	856,956		
630,000	629,442	0	-558	99.91
	0	629,442		
630,000	629,442	0	-558	99.91
	0	629,442		
630,000	629,442	0	-558	99.91
	0	629,442		
125,000	0	0	-125,000	0.00
	0	0		
125,000	0	0	-125,000	0.00
	0	0		
295,500	295,500	0	0	100.00
	0	295,500		
295,500	295,500	0	0	100.00
	0	295,500		
159,450	159,450	0	0	100.00
	0	159,450		
159,450	159,450	0	0	100.00
	0	159,450		
454,950	454,950	0	0	100.00
	0	454,950		
48,644,950	46,321,733	833,492	-1,489,725	96.94
	0	47,155,225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0		0
附註：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77,155	221000-4 保管款	242,000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833,492	221200-3 代收款	135,15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928,591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33,492 2,928,591
合計	4,139,238	合計	4,139,238
附註：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90,14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使用規費收入	173,320	172,970	190,140
減：退還數	-350		
廢舊物資售價		3,570	
雜項收入		13,600	
收 項 總 計			190,14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90,14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使用規費收入	173,320	172,970	190,140
減：退還數	-350		
廢舊物資售價		3,570	
雜項收入		13,600	
付 項 總 計			190,14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91,48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91,480	291,480
(二)本期收入			46,407,40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0
領到數	9,743,000		
減：沖轉數	-9,743,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6,321,733	46,321,733
收入數	46,321,73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5,866,783		
統籌科目部分	454,950		
3. 221000-4 保管款			-49,480
收入數	327,250		
減：退還數	-376,730		
4. 221200-3 代收款		135,155	135,155
收入數	6,636,192		
減：退還數	-6,501,037		
收 項 總 計			46,698,88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6,321,73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6,321,733	46,321,733
支付數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5,866,783		
統籌科目部分	454,950		
2. 211400-6 暫付款		0	0
支付數	4,740,232		
本年度部分	4,740,232		
減：收回或沖轉數	-4,740,232		
本年度部分	-4,740,232		
(二)本期結存			377,15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77,155	377,155
付 項 總 計			46,698,88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入類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190,140	
			05112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172,970	
			0511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2,970		
			0711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570	
			1111200900-7 雜項收入		13,600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600		
			總計		190,14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入類歲入實收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160,000	
			02 保固金		160,000	
100	12	27	100226 收入傳票 收皇滋有限公司承辦外交部外交領 事人員講習所外牆投射燈工程案保 固金 24314810 皇滋有限公司	70,000		
100	12	28	300044 轉帳傳票 松賀科技有限公司原繳履約保證金 轉為保固金 80620489 松賀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2,000	
			97 九十七年度		72,000	
			01 履約保證金		72,000	
97	05	19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 金 84261339 汇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62,000		
97	06	25	100071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之場租履 約保證金 01107297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0,000		
			99 九十九年度		1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	
99	01	11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 勞務委外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 款戶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總計		242,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135,155	
			12 其他		135,155	
100	11	08	100194 收入傳票 收東亞外交人員華語班學員生活費 及100年下半年夜間語文班分攤經 費(文建會) 023 外講所	135,000		
100	12	30	100229 收入傳票 收100年11月份見習生張豈塵同學 勞保(自提)(帳務處理) 023 外講所	155		
			總計		135,155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8	10	100 本年度部分 300025 轉帳傳票 收到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大樓維護管理業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96,000	396,000	
99	06	09	以前年度部分 99 九十九年度 300013 轉帳傳票 收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就地改建工程保固金辦理銀行定存單	2,532,591	2,532,591	
			總計		2,928,591	

本

頁

空

白

外交領事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設備及投資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17,389,960	27,823,917	45,213,877	1,486,398
	03			0011200000-4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17,389,960	27,823,917	45,213,877	1,486,398
		01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7,389,960	27,823,917	45,213,877	856,956
		0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7,389,960	27,823,917	45,213,877	856,956
		02		39112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629,442
		01		39112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629,442
				合 計	17,389,960	27,823,917	45,213,877	1,486,398

員講習所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外交領事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名稱
0100 人事費	17,389,96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06,45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0,764		0
0111 獎金	2,623,236		0
0121 其他給與	436,71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17,059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64,476		0
0151 保險	1,501,251		0
0200 業務費	27,823,917		0
0202 水電費	2,191,969		0
0203 通訊費	369,488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9,6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916		0
0231 保險費	450,843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89,946		0
0251 委辦費	3,250,00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0
0271 物品	540,13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79,627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2,87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8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87,644		0
0291 國內旅費	42,340		0
0293 國外旅費	432,768		0

員講習所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7,389,960
				9,906,456
				340,764
				2,623,236
				436,718
				1,217,059
				1,364,476
				1,501,251
				27,823,917
				2,191,969
				369,488
				219,600
				3,916
				450,843
				5,089,946
				3,250,000
				20,000
				540,131
				10,379,627
				322,875
				9,489
				4,287,644
				42,340
				432,768

外交領事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項目名稱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5 短程車資	51,695	0	
0299 特別費	161,586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56,956	629,442	
0305 運輸設備費	0	629,4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2,952	0	
0319 雜項設備費	424,004	0	

員講習所

決算總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項目名稱				合計
				51,695
				161,586
				1,486,398
				629,442
				432,952
				424,004

外交領事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46,070,833	629,442	

員講習所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6,700,275

外交領事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總 計	22,935	22,734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22,639	22,734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96	0	0	0	0	0

員講習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5,669	0	0	0	0
0	0	45,3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6	0	0	0	0

外交領事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講習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29	372	485	0	1,486	47,155
0	629	372	485	0	1,486	46,8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6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247,823,577	
		公頃	0.1161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95,465,463	
		平方公尺	7,878.22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42	9,997,2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52,27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5,876,426	
	其他	件	29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90,014,982	

本

頁

空

白

外交領事人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08	03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8,190,000 0	48,190,000	45,866,783	0 0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48,190,000 0	48,190,000	45,866,783	0 0
			0011200000-4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48,190,000 0	48,190,000	45,866,783	0 0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47,435,000 0	47,435,000	45,237,341	0 0
			39112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0,000 0	630,000	629,442	0 0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0	125,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95,500 159,450	454,950	454,95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95,500 0	295,500	295,500	0 0
			39770139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59,450	159,450	159,450	0 0
			合 計	48,485,500 159,450	48,644,950	46,321,733	0 0

員講習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45,866,783	0	1,489,725		
0			833,492			
0	0	45,866,783	0	1,489,725		
0			833,492			
0	0	45,866,783	0	1,489,725		
0			833,492			
0	0	45,237,341	0	1,364,167		
0			833,492			
0	0	629,442	0	558		
0			0			
0	0	0	0	125,000		
0			0			
0	0	454,950	0	0		
0			0			
0	0	295,500	0	0		
0			0			
0	0	159,450	0	0		
0			0			
0	0	46,321,733	0	1,489,725		
0			833,49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511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7,030	-42.34	主要係外單位租借本所場地情形減少導致全年收入短收。
	0711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570		出售廢舊財產收入。
	1111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400	-72.80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之各項費用及退還款短收。
	小計	-159,860	-45.67	
	合計	-159,860	-45.67	

本

頁

空

白

外交領事人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0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	833,492	833,492	1.79
	經常門小計	0	833,492	833,492	1.77
	經資門小計	0	833,492	833,492	1.71
	經常門合計	0	833,492	833,492	1.77
	經資門合計	0	833,492	833,492	1.71

員講習所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頓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833,492	一、2011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推演委託案保留新台幣45萬042元原因如下：1.鑑於近年來國際情勢瞬息萬變，依照原擬模擬推演議題及想定恐無法達成預期訓練目的。為使活動效益更臻完善，尚須學者費時研擬資料，撰寫邏輯更為嚴謹、以其符合本所所委託初衷。2.依據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與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召開第三次管制組會議決議將正式推演日期向後展演至101年5月舉辦爰將該筆經費轉至101年度繼續執行。二、東亞外交人員華班語保留新台幣38萬3仟450元，履約期限為101年4月30日爰保留轉至101年度繼續執行。	
		833,492		
		833,492		
		833,492		
		833,492		
		833,492		
		833,492		

外交領事人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364,167	2.88		1,255,167
	39112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8	0.09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100.00		125,000
	小計	1,489,725	3.09		1,380,167
	合計	1,489,725	3.09		1,380,167

員講習所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類 本 型	金 額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業務費配合節約措施撙 節支出。		109,000	配合節約措施撙節採購 財物結餘。	
未動支。		0		
		109,558		
		109,558		

外交領事人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94,000	0	10,994,000	9,906,4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000	1	361,001	340,764
六、獎金	2,658,000	0	2,658,000	2,623,236
七、其他給與	404,000	0	404,000	436,718
八、加班值班費	1,539,000	0	1,539,000	1,217,0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8,000	0	908,000	1,364,476
十一、保險	1,295,000	0	1,295,000	1,501,25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8,159,000	1	18,159,001	17,389,960

員講習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金額(3)=(2)-(1)	員 工 人 數 預計數			說 明
		百分比(3)/(1)	實有數	
0	0		0	
0	0		0	
-1,087,544	-9.89		24	14
0	0		0	
-20,237	-5.61		1	0
-34,764	-1.31		0	0
32,718	8.10		0	本所100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用 人數計4人，決算數為1,694,714元。
-321,941	-20.92		0	0
0	0		0	
456,476	50.27		0	0
206,251	15.93		0	0
0	0		0	
-769,041	-4.24		25	14

外交領事人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630,000	0	630,000	629,442
合 計	630,000	0	630,000	629,442

員講習所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58	-0.09	1	1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首長座車。
-558	-0.09	1	1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p>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項業函請有關機關依「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檢討辦理。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本部超過使用年限或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不堪使用車輛，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並以公開標售方式將整車體售予經環保署合格認證之回收業者。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員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一) 本所進用臨時人員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進用人員數或用人經費未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p> <p>(二) 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業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不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p> <p>(三) 本所申用替代役役男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配合主管機關內政部推動替代役之政策辦理，其進用人員數及經費等均由內政部役政署核定實施。</p> <p>(四) 101 年度起將依規定於預算書揭露非以人事費用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相關資料。</p>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工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工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工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p>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臺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臺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預算法第 62-1 條已明訂，將依規定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項非本所主管業務。

主辦會計人員 林幸芬



機 關 長 官 石 定



